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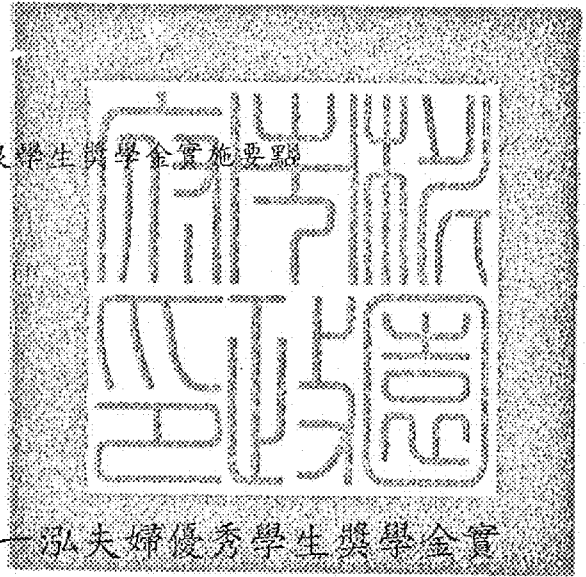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60162732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一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

市長 鄭文燦

出國

副市長 游建華

代行



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40303519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府教中字第 1060162732 號令修正

- 一、 桃園市政府為接受梁偉卿夫婦其子孫(梁東海、梁東雄、梁東岳、梁東壁；梁德驥、梁德彥、梁德權、梁德愷及梁德安等人)捐款新臺幣一百萬元，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良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學生(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)。
 - (二) 學業成績：平均九十分以上者。(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，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)
 - (三) 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擇優錄取二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- 四、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規定時間寄(送)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 - (三) 新式戶口名簿(含記事)影本一份。前項表件為影本者，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。
- 五、 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，得設獎學金審查會。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、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。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。

